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部分退出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八次开放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追加参与或退出的公告》，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现将开放期管理人自有资金部分退出情况说明如下：

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1 日，管理人自有资金共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 15,500,000.00 份，确认金额为 16,657,943.38 元。本次赎回后，管理人自有资金累计参与总份额占比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符合《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